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8.08.06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1316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關於內政部建議法院調（和）解成立之離婚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由當事人逕向法院申請網路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等事項之說明

主 旨：貴部建議經法院調（和）解成立之離婚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得由當事人逕向受理法院申請網路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暨通報戶政機關「司法院索引清冊」欄位，新增民眾聯絡電話等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4 月 22 日、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2316、1080117883 號函。

二、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就有關身分之事項成立調解或和解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其目的，依各該條立法說明，係因調（和）解筆錄作成時即生效力，倘有涉及應辦戶籍登記事項，應讓戶政機關知悉，俾利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告或登記。鑑於貴部已開放線上辦理登記作業，甚為便民，各法院復已於調（和）解筆錄適當位置加註提醒辦理登記等文字；貴部建議當庭請當事人提出登記申請一節，尚無必要。

三、當事人聯絡電話，屬個人資料之一種，非屬家事事件起訴程式或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且部分事件亦可能有須保密當事人聯絡資料之必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等參照），為免引發無謂爭議或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疑慮，由法院逕將當事人於書狀所載電話通報戶政機關之建議，未便採行。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下稱家事服務中心），係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多元服務及輔導之單位，為減少民眾奔波往返，部分戶政機關亦於所轄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服務。如認民眾於法院調（和）解成立或裁判後，有於一處獲得有效、便捷戶籍登記服務之必要，建議與地方政府協調由家事服務中心協助提供一站式服務，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法院就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之家事裁判，均以審判系統傳送裁判電子資料，戶政機關已得憑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基於行政協助，本院已於家事事件相關網頁張貼相關說明及圖示，各一、二審法院亦依本院歷次函示，於寄送依法應辦理戶籍登記之家事事件裁判、確定證

明書或調（和）解筆錄時，在適當位置加註文字，提醒民眾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如經評估，於法院調（和）解成立或裁判後，應不待申請即逕依調（和）解筆錄或裁判結果而為登記，建請研議修正相關戶籍法規，以免民眾有因逾期申辦戶籍登記，致受裁罰之情事，而應實需。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院資訊處（請置於法學檢索函示專區）